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湘0702破4号

申请人：常德中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10日，常德中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常德中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湖南鑫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于2019年8月、9月已停工停产，公司无财产、无企业账册、档案及重要文件；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常德中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常德中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已资不抵债，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常德中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常德中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国 栋
审 判 员 陈 朝 阳
审 判 员 毛 兴 惠

二 〇 二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法 官 助 理 胡 娟
书 记 员 石 依 陇